

# **福建警察学院**

##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引言.....	3
<b>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b>	<b>4</b>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4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4
三、在校学生情况.....	5
四、生源质量情况.....	5
<b>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b>	<b>7</b>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7
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9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10
四、教学用房情况.....	10
五、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10
六、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11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11
<b>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b>	<b>12</b>
一、专业建设.....	12
二、课程建设.....	13
三、教材建设.....	14
四、实践教学.....	14
五、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6
六、教学改革.....	16
<b>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b>	<b>18</b>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18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9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9
四、实践教学.....	20
<b>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b>	<b>22</b>
一、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2
二、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22
三、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23
四、教学管理与服务.....	24
五、学生管理与服务.....	25

<b>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b> .....	<b>27</b>
一、毕业情况、学位授予及攻读研究生情况.....	27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27
三、应届本科生就业情况.....	27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	27
五、毕业生成就.....	28
<b>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b> .....	<b>29</b>
一、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9
二、打造跨学科优势平台，发挥学院综合功能作用.....	30
<b>第八部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b> .....	<b>32</b>
一、全面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32
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2
三、加强高层次师资的培育和激励.....	32
<b>附件</b> .....	<b>34</b>

附件：福建警察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 引言

福建警察学院是一所以培养公安、司法警察高等应用型人才为主、实行警务化管理的全日制警察本科院校，由福建省政府举办，福建省公安厅主管，省教育厅负责业务管理与指导。学院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主体学科和公安类、司法类专业为核心，以法学、工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专业为支撑，建设符合公安、司法实践发展要求，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学院前身是始建于1949年8月的福建省警务干部学校，1950年更名为福建省公安干部学校，1978年附设中专班，开始举办公安学历教育。1980年成立福建省人民警察学校与干校分开办学，1984年10月在福建省公安干部学校的基础上创办福建公安专科学校，1994年4月更名为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4月与福建省人民警察学校合并，成立新的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5月，经教育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正式升格为本科层次的福建警察学院。2010年10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做出调整福建警察学院、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办学体制的决定，组建以培养公安、司法警察为主新的福建警察学院。

学院先后被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为中国东南部打击苯丙胺类毒品制贩活动（G75）项目培训中心；被公安部确定为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福建基地；被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确定为刑事科学技术专业训练基地；被福建省公安厅确定为福建省中级警官培训基地、公安民警心理训练基地、国内安全保卫训练基地、福建省网络安全实训基地、福建省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研究中心；被福建省司法厅确定为福建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

2019-2020 学年，学院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融合；加大办学经费投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本科教学水平稳步提高。2020年春季学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院积极响应教育部、省教育厅“延期不延学”“停课不停教”的要求，持续稳步开展在线教学，成为全国公安院校中最早线上开课的两所学校之一。5月9日起，学院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类分批、错时错峰，分三批次平稳有序推进不同年级学生返校复学。同时，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院、实习基地有效配合下，实习驻点带队教师和实习生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坚持以属地防疫管理为主的防疫原则，在全省30个基地顺利开展公安司法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达到预期的专业实习目的。

##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坚持教学训练为警务工作服务、为警察队伍建设服务、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这一根本任务，以服务行业为己任，培养和造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司法人才和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相关专业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面向福建，立足公安、司法系统，服务社会，兼顾社会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为福建公安、司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利用学科专业优势，通过开展外警培训积极服务国家外交和国际警务合作。

###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院按照本科教育和办学目标要求，根据福建公安、司法队伍建设需要和社会对相关专业人才需求，不断科学合理地完成学科专业结构。2007年，学院“升本”后首设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和法学（公安法制方向，2008年转为普通本科专业）等5个本科专业；2009年教育部批准开设行政管理专业；2012年4月，教育部批准开设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2013年4月，教育部批准开设监狱学专业和信息安全专业；2017年3月，教育部批准开设国内安全保卫专业；2018年3月，教育部批准开设交通管理工程专业；2019年3月，教育部批准开设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和禁毒学专业。

截至2020年，学院共设置了13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管理学、工学3大学科门类5个专业类，其中公安类专业9个（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国内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禁毒学），司法类1个（监狱学），逐步形成了以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为主体，以法学、工学、管理学相关学科为支撑的比较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表1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简表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占总专业数的比例
法学	公安学类	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警务指挥与战术、国内安全保卫、禁毒学	61.54%
	法学类	监狱学、法学	
工学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 网络安全与执法	30.77%
	计算机类	信息安全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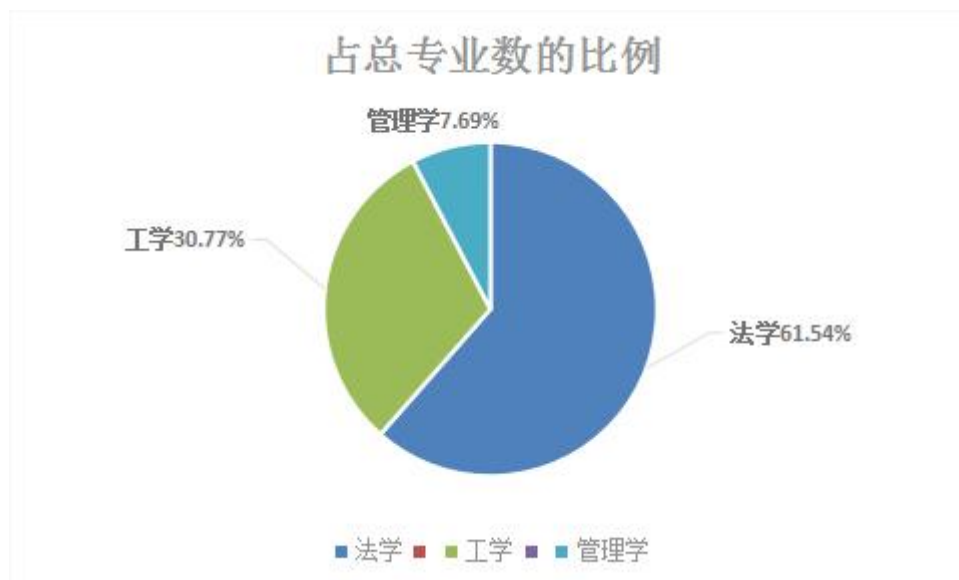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 三、在校学生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院共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4545 人（一年级 1156 人，二年级 1166 人，三年级 982 人，四年级 1241 人）。目前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4468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00%。

### 四、生源质量情况

2020 年，学院有 13 个本科专业招生，其中 10 个公安、司法类专业面向福建省招生，3 个普通类专业面向福建、安徽、河南、陕西四省招生。文理招生省份均为 4 个。招生计划数 1177 人（福建省内招生计划 1115 人），实际录取数 1177 人（其中公安类本科提前批 607 人、司法类本科提前批 80 人、普通类本科二批 490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实际报到数 1161 人，实际报到率达到 98.64%。

2020 年生源质量总体较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排在前列。其中福建省文史类最高分超过当年本一批录取控制线（特色类型招生控制线）53 分，理工类最高分超过当年本一批录取控制线 111 分。共有 489 人达到或超过本一批录取控制线，其中公安类专业 438 人，司法类专业 21 人，普通类专业 30 人。

表 2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 (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福建省	提前批招生	152	535	0	465	402	0	79	134	0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福建省	本科批招生	148	280	0	465	402	0	63	96	0
河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0	20	0	499	435	0	37	73	0
安徽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8	14	0	465	418	0	78	113	0
陕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3	7	0	405	350	0	99	92	0

##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学院现有教职工 459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2 人、外聘教师 13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278.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05 : 1。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4468 人,函授生 32 人,按折合学生数 4471.2 计算,生师比为 16.05:1。

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出台了《博士(后)人才引进暂行规定》,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博士人才 13 人;通过公开招聘教师、从全省公安机关遴选驻校教官、公安厅机关选派兼职教官、成立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等措施,持续改善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目前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3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8.1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1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2.28%;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213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8.31%。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272	/	13	/
职称	正高级	28	10.29	0	0.00
	其中教授	28	10.29	0	0.00
	副高级	87	31.99	4	30.77
	其中副教授	87	31.99	3	23.08
	中级	117	43.01	8	61.54
	其中讲师	117	43.01	1	7.69
	初级	40	14.71	1	7.69
	其中助教	40	14.71	0	0.00
	未评级	0	0.00	0	0.00
最高学位	博士	31	11.40	0	0.00
	硕士	182	66.91	10	76.92
	学士	56	20.59	3	23.08
	无学位	3	1.10	0	0.00
年龄	35 岁及以下	71	26.10	5	38.46
	36-45 岁	86	31.62	7	53.85
	46-55 岁	96	35.29	0	0.00
	56 岁及以上	19	6.99	1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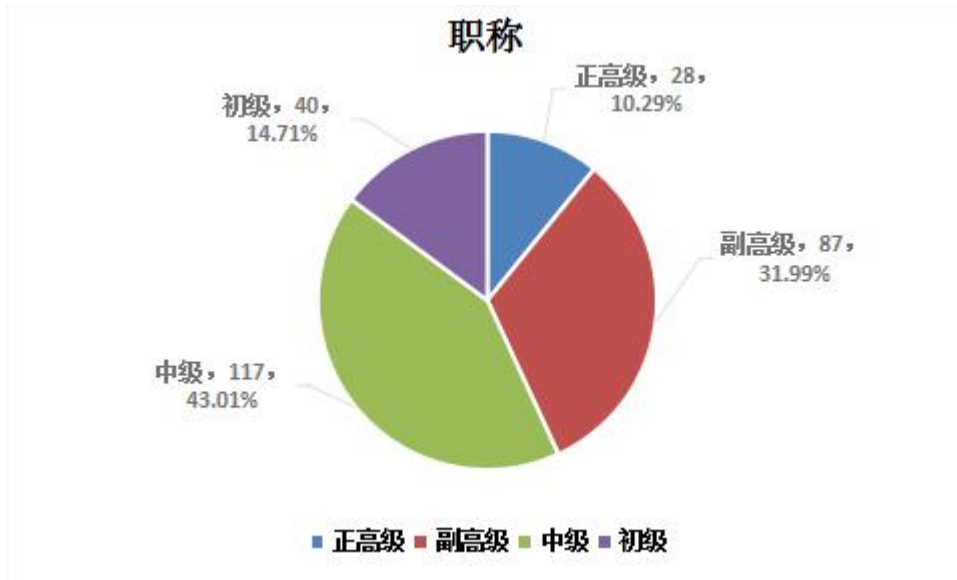


图2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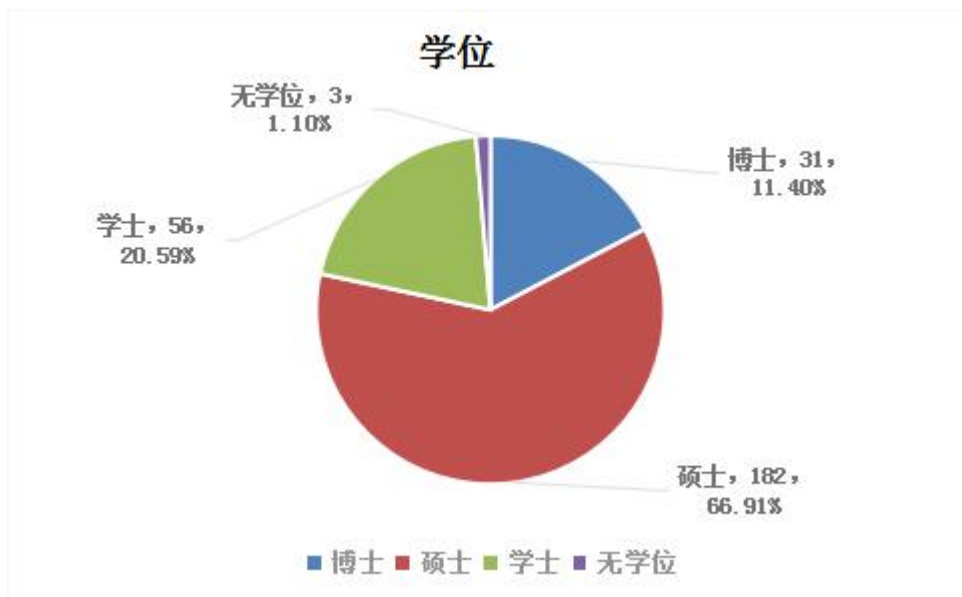


图3 专任教师学位结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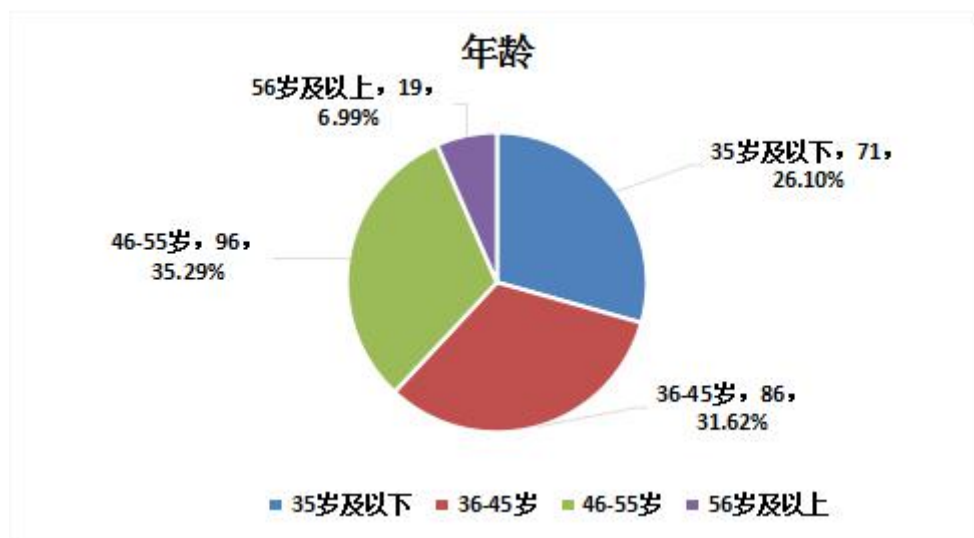


图4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比例图

学院现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各类高层次拔尖人才19人。学科带头人李双其教授、朱彬玲教授分别当选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李富声教授被确定为省公安厅大数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公安厅信息化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深度参与全省公安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建设工作；1名教师被评为“公安部教学名师”；4名教师入选“省高等学院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4名教师入选“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侦查学教学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刑事科学技术教学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入选省级本科教学团队；“‘教研训战’一体化警务英语教学团队”入选省级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

## 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学院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83，占总课程门数的60.40%；课程门次数为519，占开课总门次的49.86%。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71，占总课程门数的23.43%；课程门次数为191，占开课总门次的18.35%。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71，占总课程门数的23.43%；课程门次数为191，占开课总门次的18.35%。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35，占总课程门数的44.55%；课程门次数为350，占开课总门次的33.62%。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35，占总课程门数的44.55%；课程门次数为348，占开课总门次的33.43%。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28人，以我院具有教授职称教师35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80.00%。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6人，占比为85.71%。

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13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100.00%。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42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52.50%。

###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院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大幅增加。2019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4972.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88%，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 14.99%。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121.12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335.36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1129.97 元（比上年增长 38.06%），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300.00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750.58 元。

### 四、教学用房情况

学院总占地面积 34.2 万 m<sup>2</sup>，学院总建筑面积为 16.255 万 m<sup>2</sup>。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87847.0m<sup>2</sup>，其中教室面积 21380.0m<sup>2</sup>（含智慧教室面积 1680.0m<sup>2</sup>），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24565.0m<sup>2</sup>。拥有体育馆面积 10428.0m<sup>2</sup>，拥有运动场面积 40216.0m<sup>2</sup>。生均面积详见表 4。

表 4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342000.0	76.54
建筑面积	162550.0	36.38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87847.0	19.66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24565.0	5.50
体育馆面积	10428.0	2.33
运动场面积	40216.0	9.00

### 五、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院现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5 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937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000.00 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4.14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34%。有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4536 台（套），合计总值 0.690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14 台（套），总值 3325.78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4468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15443.15 元。

2019-2020 学年，新建 2 间博士科研工作室，购置先进科研仪器设备，为博士提升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升级、扩建、改造一批实验室、

计算机房，更新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大数据应用，贴近公安实践，增强实验教学在服务培养实战型、综合型人才的能力。

## 六、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学院图书馆服务功能完备，可为读者提供外借、阅览、参考咨询、文献检索、读者教育、文献复制、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服务，数字资源通过校园计算机网络为读者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管理系统采用北京创讯未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Melinets II，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响应速度得到提升，开通微信图书馆和手机图书馆功能，方便读者通过移动平台利用图书馆相关资源。加入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联盟和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平台（FULink），该平台包含264个中外文数据库，6亿余篇文章，中文期刊论文全文满足率为97%，外文期刊论文全文满足率为86%，进一步提升了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能力。

学院图书馆以社会科学文献为主，公安、法律类文献为重点，兼及其它学科文献的藏书特色，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文献保障。每年预算一定的经费采购台版警政、法律类书籍，为海峡两岸警务交流研讨提供文献支持。截止2019年，学院拥有图书馆2个（含荆溪校区分馆），图书馆总面积11646m<sup>2</sup>，阅览室座位数938个。拥有纸质图书59.59万册，当年新增19216册，生均133.3册；拥有纸质期刊632种，电子期刊1.47万册，电子图书30.2万种，数据库4种9个；2019年图书流通量5.88万册，电子资源年访问量达到124.22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26.65万篇。

##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信息系统的整合及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目前学院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1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225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2253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500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8.5GB。在校园网上已建立了办公自动化（OA）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网络教学管理系统（慕课平台）、移动数字校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标准化考场监控平台、教学督导平台、后台支撑的数据库平台（Oracle、SQL Server）等以及相应配套的服务器。同时，构建学院公共网络存储系统，确保学院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备份。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学院建成教学指挥中心1间、智慧教室3间、标准互动教室2间，教室信息化改造55间，学术报告厅信息化改造1间，运用流媒体技术、智能识别、网络无线传输、物联网技术装备教室的教学环境，推动课堂教学模式变革。

##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专业建设

学院现有 13 个本科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2019-2020 学年，学院继续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注重特色专业培育，其中侦查学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治安学、侦查学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经济犯罪侦查、监狱学专业为福建省高等学院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点。

#### （一）科学规划，合理构建学科专业发展格局

贯彻落实全国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学院新修订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建设目标责任书(2018-2020 年)》，抓紧落实《“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2018-2020 年学科专业建设计划》，力争完成“十三五”期间建设应用型警察院校、培养应用型警务人才的改革发展主要任务，明确了以硕士学位授予权点建设为指向，推动提升办学层次。

#### （二）严格对标，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对照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9 年在原 2018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按照“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的指导思想，对原有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强化实践教学部分，继续通过课程实验实训、专业综合实训、学科技能竞赛，以及暑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公益劳动、创新训练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公安司法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均达到 30%以上，其他普通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 30%左右；各专业均开设了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公共课程，计 4 个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修订创新学分认定制度，完善人才的双创培养。

#### （三）多措并举，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培养

一方面，制定学院《专业负责人培养对象选拔和培养办法》，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重新遴选专业负责人，明确其职责。另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充实专业师资队伍。通过新引进博士，调入专任教师，公开招录紧缺专业专任教师，遴选公安业务骨干担任驻校教官等多种方式充实提升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同时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一是成立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继续完善 1198 m<sup>2</sup>的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建设，引进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线上教育平台，为教师培训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二是进一步完善、落实评课制度、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采取导师制、跟班听课等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三是在疫情防控线上教学期间，举

办教师在线教学竞赛，选树了一批在线教学中青年先进教师，带动促进教师在线教学能力的提升，适应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的要求。四是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各类研讨会、培训，到名校和国外进修访学，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到校开设讲座，帮助教师更新理念、拓宽视野。

## 二、课程建设

### （一）课程开设基本情况

2019-2020 学年共开设课程 303 门，共计 1041 门次，其中专业课 444 门次，公共必修课 508 门次，公共选修课 89 门次。

表 5 本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2.36	3.37	2.03
31-60 人	71.85	23.60	70.50
61-90 人	6.89	14.61	4.95
90 人以上	18.90	58.43	22.52

### （二）课程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课程体系。严格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进一步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加强公安司法类专业通识课程，提高实践教学比例，将实战内涵融入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同时注重素质教育，2019-2020 学年继续开设 3 门创新创业课程和 9 门美育课程，增加选修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创新思维，开阔视野，提升人文科学素养，并开设了《艺术导论》《C 语言程序设计》《创业心理学》等 24 门慕课，引入优秀课程补充教学。二是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4 门课程入选省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1 门课程入选省级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1 门课程入选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2020 年立项建设校级精品线下课程 5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7 门。三是扎实推进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将学院国家级精品课程 4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23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门整体建设到学院慕课平台上；积极自建“金课”，《国家赔偿法学》《武术健身——攻防二十四手》两门课程投入线上运营；与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等合作共享校外课程资源，为学生提供多途径的网络教学服务，特别在 2020 年上半年，学院及时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方案，教师充分利用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超星平台等教学直播平台和智慧教学工具开展线上教学，成功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 三、教材建设

学院一贯重视教材选用和建设等方面工作，坚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选用近 3 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获奖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定期开展教材使用情况评估，保证教材质量。2019 年度，学院教师主编出版了《警务英语拓展阅读》《警务技能训练教程（武器篇）》《刑法学[修订版]第 2 版》《警务作战指挥学实训指导》《民法教程（第三版）》《虚拟现实与应急响应演练实训》等 6 部教材。

### 四、实践教学

学院不断强化实践教学，搭建了较为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 （一）重视实验实训教学

学院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开设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实验实训项目，注重在理论课和前期实践教学完成后，开展综合性、模拟性实验实训，所有专业均在最后一学年开展为期一周的综合模拟实训，通过模拟设计实战场景，综合运用四年所学，对学生实战技能的培养和提高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学院各专业平均总学分为 176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数为 58.27 学分，占比为 33.15%。

本学年，学院继续在警务综合模拟实训楼建设与公安基层办案密切相关、公安科技发展同步的仿真实训场所、公安网络空间安全实训中心和多功能心理健康训练中心，升级扩建、改造一批实验室，更新实验仪器设备，提升了专业实验室服务实践教学的能力。同时，不断丰富网络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优势互补的实验实训教学。一是继续使用面向全院多学科、多专业服务的 3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 2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积极建设 2 个省级培育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 1 个省级培育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本学年共承担教学 5730 人时数，项目浏览量为 26283 次，参与人数为 2856 人次。二是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大背景下，强化社会实践类课程建设，2019 年《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课程获评为省级一流社会实践本科课程，“法医尸表检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二）合理安排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学院自 2018 级起对照国标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国标要求设置相应比例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含暑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

学院十分重视在校生的假期社会实践，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均要求学生在第一学年的暑假完成4周的社会实践，第二学年的暑假完成2周的思政社会实践。公安类专业、司法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分别要求在第六学期、第七学期完成20周、16周的专业实习，对标完成专业实习任务。本学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普通类专业采用线上替代方案开展专业实习。公安司法类专业共有416名同学安排到现有的22个实习基地开展专业实习。为保证毕业生按时顺利毕业，毕业论文（设计）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开展，共提供了1241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共有151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50.99%，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7.91人。

###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

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暑期支教、反邪教、禁毒宣传、义务献血等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安全保卫、文明城市创建、警民共建等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环节纳入教学计划。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在修订时仍然延续2018版的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4个社会实践学分和2个公益劳动学分，学生除了在校内实践外，还引导他们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服务社会中成长成才。学院学生在各类大型活动安保中的表现非常突出。

2020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学生以个人身份积极参与、配合社区、所在地派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参与人数在百人以上，有力增援了社区防疫工作和所在地的疫情期期间警务工作。校团委还在公众号上推出“战疫学警”系列文章共计63篇，及时记录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战疫”情况。

### （四）强化校局合作、校企合作

学院与省公安厅刑技、禁毒、国保等业务部门、各地市公安机关以及监狱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建立了包括人才培养、对口业务交流、教官选派、教师“双师”素质培养、挂职锻炼、学生实践、科研协作等全方位的协作关系，初步形成了一整套互动式教学训练机制，一方面提高了教师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了教学水平；另一方面扩大了师生的视野，提高了人才培养水平。本学年，继续推进学院教师与基层民警的互派交流工作，共有10名基层民警交流至学院参与教学，派出10名教师下到基层一线挂职；同时安排教师带队实习或下基层实践锻炼，不断增强教师对警情社情的认识，提升实践教学能力；还聘任2名行业精英为客座教授、2名行业优秀人才为客座教官。

学院大力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与基层公安机关建立课题共议互研机制，合作搞科研，合作办案，充分发挥学院在公安司法工作中的理论研究基地作用；依托各学科优势平台，为基层公安机关提供在职培训、技术支持、司法帮助



等多项服务,既发挥了学院服务社会的功能作用,又促进了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依托我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共建的“数字福建社会安全大数据研究所”“区域(反恐)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为高校和公安机关提供科研服务,提升为基层一线服务水平。

## 五、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3门,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程1门,要求在校生在校期间须修满4个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还专门出台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一方面各专业开设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另一方面继续利用现有建成的高速物流校园创新创业辅导中心和刑事科学技术等创新创业基地以及大学生创业园,开展创业项目培训,开展10多场创新创业类主题讲座和培训,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3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3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103人,组织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13场次,鼓励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培训。

学院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实验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本学年学院共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3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22项,省级项目44项,校级项目64项;推荐2项国家级项目参与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2020年,学院在校生共计445人次参与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着“停课不停学”的指导思想,团委、图书馆在线上举办各类科技文化艺术类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学生创新创意潜能,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术氛围,活动项目包括举办2020年网络校园文化节,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2020年线上读书月等系列活动等。

## 六、教学改革

### (一)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在“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学院大力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制定一流本科专业申报规划,遴选建设一批优质课程,推动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申报工作。本学年,学院的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和侦查学专业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课程。

近年来,学院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改革,通过教改项目立项等方式鼓励教师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多项教学改革,本学年,学院教师共立项省级教学研究与

改革项目 6 项，其中 2 个重大教改项目，获得建设经费 88 万元，2 个项目入选省级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1 支团队入选省级慕课应用型本科家教学团队，全面推进各项教学改革研究。此外，2020 年上半年，为配合课程思政教育教改和疫情期间的在线教学工作开展，鼓励一线教师在实际教学基础上进行改革研究，以研促教，学院立项建设了 15 个课程思政教改项目、1 个思政课程教改项目和 20 个在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二）努力探索教学改革实践

一是继续深化“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前期厦门“金砖会晤”、“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莆田“世界佛教论坛”安保活动的基础上，继续通过演练、示范、演示以及手把手师徒式等教学方式，推行“战中教、战中学、战中练”，利用学生专业实习等方式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保证学生在实战过程中结合所学，在战中学，在战中练。二是深入开展实战化教学改革。制定实施了《福建警察学院“大力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活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行案例式、启发式教学、情境模拟教学和虚拟仿真教学，把实战理念、实战经验、实战做法、实战技能融入教学过程，提高学生实战技能。三是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实际，积极探索在线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教学新常态，主动对 2020 年上半年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利用在线教学资源 and 线下传统课程优势互补，化危为机，为下一步混合式教学和引入优质网络资源教学夯实基础。四是积极探索信息化教学方式改革。一方面引入“慕课”资源完成教学，另一方面积极自建网络课程，本学年在线上线下课程的建设上有 2 门课程已经拍摄完成上线运营，另有 6 门课程完成了最新教学视频的录制；此外，在网络实战训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微格教学和翻转课堂等方面也进行了多方面的尝试，取得了显著成效。五是开展交流生培养工作。本学年学院加强国内外学生交流，选派了 83 名公安类专业学生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开展交流学习。对外交流帮助学生开阔视野，领略不同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促进高校间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学院坚持教学训练为警务工作服务、为警察队伍建设服务、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这一根本任务，以服务行业为己任，培养和造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司法人才和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相关专业人才。

人才培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结合学院实际执行教育部高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围绕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培养较强的理论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现代警务人才和相关专业人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和第二课堂能力的互动，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的创新人才；建立以提高实践应用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强化校局、校企合作，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加强实践环节教育，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代警务人才需求的新要求和新变化。

学院在人才培养上注重从以下几个特色方面着手：一是德育为先，强调忠诚警魂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警察职业核心能力，提高学生对公安工作的职业认同感、自豪感、事业心、责任感和荣誉感。通过对现有课程体系、教学环节、教学手段以及教学资源配的科学优化和大胆创新，注重学生忠诚警魂和警察职业精神的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及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二是融入全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面向全体学生，对接社会需求和公安工作需求，着重加强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师资力量建设，搭建创新创业多元平台，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交流，把创新创业教育渗透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方面。三是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实用性。加强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开阔学生视野，提升学生人文科学素养，融价值塑造、通用能力培养、核心知识获取为一体；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照国标，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总目标定位及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和毕业要求的匹配度；坚持校局校企合作，以社会

需求为导向，以应用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形成产教融合、校局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四是强化素质教育，建立综合素质培养体系。把科学精神、人文素养的培养引入到课堂教学中来，形成知识、能力、精神、素养、思维结构的新人才培养模式，科学辩证地处理好知识与技能、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之间的关系。

##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开展专业“对标”建设。2018年全面完成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形成了《福建警察学院2018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年对照“国标”及遵循公安类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按照“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的指导思想，构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形成“三个结合、四大模块”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知识向能力的转化。“三个结合”即基本能力与基本技能、专业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四大模块”即基础训练、专业技能训练、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四个技能训练模块。突出实践教学，公安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均达到35%以上，其他普通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25%以上；各专业均开设了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公共课程，计4个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努力，学生的实践能力、实战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受到各级公安机关的充分肯定和普遍欢迎。

##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方针，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以立德树人、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根本，以忠诚教育为主线，努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了自身鲜明的特色。围绕“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引领各类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围绕“为谁培养人”的原则问题，通过大力整合各类忠诚教育资源，建设忠诚教育展览馆、校史馆等系列场馆，精心打造忠诚教育体系，积极实施科学理论教育与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的灌输教育；充分借助大型安保平台，积极开展安保实践活动和战时思想政治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2019年，学院入选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下一步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一体化建构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从“点、线、面、体”四个维度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切实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

作推向深入。2020年上半年学院制定实施了《福建警察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组织各系部制定了实施课程思政的推进方案；组织开展了2020年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共立项了“《公务员心理健康》课程思政改革与建设”等15项院级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和1项思政课程教改项目；挖掘、打造、推广学院教师落实课程思政的典型教学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有效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效融合，提高学院整体思政工作水平。

## 四、实践教学

### （一）实验教学

2019-2020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96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2门。学院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0.937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1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14.14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2.34%。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4536台（套），合计总值0.69亿元，其中单价10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114台（套），总值3325.78万元，按本科在校生4468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15443.15元。

学院设有实验中心，配备专门的实验管理团队，其中实验技术人员28人，具有高级职称2人，所占比例为7.14%，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6人，所占比例为21.43%。实验中心自2018年起启用智慧实验管理平台，每学期前要求任课教师将本学期的实验实训安排情况录入系统，统一进行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此外，加大实验室的开放力度，设置专门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实现实验室24小时无值守开放管理，方便学生课外开展实验。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院实验实训场所暂时封闭，返校复学后，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做好原有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实验实训场所根据返校复课需要，排定使用时段，分批错时开课，课间安排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消杀，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实验实训课程等质等量。

此外，学院现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5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5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3个，能够满足日常实验实训教学需要。

### （二）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与管理

2019-2020学年，学院根据修订后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对2020届学生的毕业论文从组织管理、选题与写作要求、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质量监控和归档各个环节进一步加以规范，适应疫情防控线上教学要求，结合学院毕业生返校方案，及时制定、调整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工作要求，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继续使用“毕业设计与管理论文系统”，

通过系统加强过程管理。继续利用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对所有学生的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保证论文的学术诚信度。在选题上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司法实际和社会实际，注重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应用性。

### **(三)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院现拥有 49 个校外实习基地和 3 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其中在全省公安系统建有 29 个公安类专业实习基地，在司法系统建有 8 个监狱学专业实习基地，还有 12 个普通专业实习基地，本学年新增 1 个普通类专业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保持长期稳定，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院根据公安类、司法类和普通类学生的学习特点，分别制定实习方案，对集中实习的学生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学院实习指导教师与基层实战部门的骨干民警组成双导师，实习过程管理规范，实习效果良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原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安排 2017 级公安类 350 名学生到全省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实习基地开展为期 16 周的专业实习，下半年安排 2017 级司法类专业 97 名学生到全省的司法类实习基地开展为期 16 周的专业实习，但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考虑到防疫工作和实习基地的实际，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公安司法类专业学生原定 16 周的专业实习均缩短为 8 周，分别于 5 月和 7 月起开展专业实习。尽管时间和时长做了调整，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院、实习基地有效配合下，实习驻点带队教师和实习生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坚持以属地防疫管理为主的防疫原则，公安司法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在全省的 30 个基地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专业实习目的。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2016 级 3 个普通类专业学生原定安排在 2020 年上半年开展为期 10 周的专业实习，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学院方案，所在系及时调整实习方案，通过线上替代方式完成实习任务，并做好实习替代方案的评价工作，在返校复学前圆满完成了实习任务，保证 2016 级学生按时毕业。

##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 一、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学院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各系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都具有较长的教学、教育管理经历。主管教学副院长定期主持召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2019-2020 学年共召开 6 次会议专题研究教学相关工作。院领导将教学工作纳入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教学部门汇报，研究部署教学工作。建立院领导分工联系教学系（部）制度和院系两级听课制度，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状况，参与系部教研活动，指导督促日常教学工作。建立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实行导师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组织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作用，加强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和解决广大学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2020 年初，学院书记、院长均在《公安教育》杂志发表了相关文章。

### 二、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 （一）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地位，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警察教育规律，坚持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19 年 7 月 5 日，学院被列为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学院认真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思政课程建设、深化思政工作改革，建立完善立德树人育人机制，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定期对教务处及 11 个系部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行检查通报，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正步入常态化轨道，质量管理意识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研究推进通识教育，根据公安实战要求，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和交叉学科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 （二）完善制度，用制度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落实

建立健全涵盖本科教学主要方面和教学管理主要环节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政策制定、队伍建设、收入分配、职务晋升、经费投入等方面优先考虑教学需要和教师培养，最大程度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修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教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博士（后）人才引进暂行规定》等教学管理方面制度的

制定（修订）工作，在职称聘任、待遇分配、激励机制上均向一线教师倾斜。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化，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明确了学院党委、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及服务教学职能部门的职责，全面保障教学质量。推进学院一流课程建设，继续开展“课程革命”，落实《福建警察学院“大力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活动实施方案》，完成“教学方法专题培训”，做好集中培训、集体备课和说课，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暨学院2020年教学比武。坚持教学优先，重点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优先进行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保障图书资料 and 教学信息化建设，有效改善了教学条件；每年均编制教师培养专项预算，用于培养、选送教师进修、学习，提高学历层次、学识水平和教学能力；坚持管理服务教学，推行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全院上下形成了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以学生为本，一切工作服务师生、服务教学的良好局面。

### 三、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 （一）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了校、教务处、系部三级教学督导和教学检查人员队伍，重视教学管理队伍培训。一方面“请进来”，邀请省内外院校专家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聘任校外高级人才为学院督导；另一方面“走出去”，教务处积极下沉到公安基层一线或是各系部了解人才培养需求和教学情况。二是促进管理重心下移。开展系部教学管理工作评价考核，设置系部督导队伍，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系部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主体作用。三是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编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图，明确各个主体在不同层面上实施质量管理的职责和重点，形成院评建办全面负责学院教学质量工作的监督评价，并由院长直接负责；教务处做好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内部监控；系部、教研室做好本部门 and 教研室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价工作的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检查督导人员、教师以及学生信息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应监控组织机构，监控组织及时督促整改，构建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闭环系统，从根本上把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落到实处。四是通过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2020年上半年，在“停课不停学”全面启动在线教学的背景下，教务处积极调整政策，同步推进在线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共立项各类教改项目20项，有力提升在线教学质量。

#### （二）加强日常各环节监控，严把在线教学关。

本学年，继续重视日常教学各环节的监管，学年内督导共听课928学时，校领导听课52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218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合计68752人次。

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日常教学秩序监控体系正常运转，一方面根



据课堂教学实际修订相应制度，对课堂教学标准、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明确和完善，另一方面继续开展常态教学检查、听评课、试卷论文抽查、学生月评教和学生信息反馈工作。第二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月10日起全面启动在线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制定在线教学工作方案指导系部和任课教师开展在线教学工作，该学期在线教学共运行21个教学周，共有167门课程上线，开课率为90.27%。有175名任课教师开展在线教学，占本学期应授课人数的87.06%，累计6594人次进行授课。全校共119门课程完成线上考核。参与在线教学学生共3516人，累计超过54.2万人次进行在线学习。同时学院还利用在线教学特点，通过在线督导、每周在线教学报告和组织在线教学竞赛等多种方式，不放松听评课要求，严把在线教学质量关，做好在线课程的涉密把关。2020年2月至5月期间，学院共组织1次大规模的在线教学督导活动，听评课20门，发布每周在线教学报告18篇，阶段性听评课报告1篇，在线教学分析总结报告3篇，在线教学竞赛1次，逐步构建在线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稳步提升在线教学质量。师生对在线教学的满意率较高，做到了在线教学和线下教学同质同量。

返校复学复课后，通过督导全面听评课、智慧教室指挥中心巡查、定期发布教学检查情况等方式，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确保复学后教学工作和在线教学的有效衔接；顺利完成1241名毕业生的论文答辩工作和49门260人次的补缓考工作。

#### 四、教学管理与服务

学院配有校、系部两级教学管理队伍，其中校级教学管理人员10人，有高级职称3人，占比30.00%；硕士及以上学位5人，占比50.00%；系部教学管理人员22人，其中高级职称11人，占比50.00%；硕士及以上学位5人，占比22.73%。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在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外，还在立足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教学管理探索和研究，近年来，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3项；本学年立项省级教改项目1项，校级教改项目2项。

2020年上半年学院和系部教学管理队伍按照学院在线教学方案积极服务各类在线教学活动，做好各类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厅要求，反馈阶段性在线教学数据和阶段性在线教学总结；利用线上听评课等方式，保障在线教学质量；开展在线教学竞赛，评选师生最喜欢的在线教学课程等等。通过各种方式为在线教学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升在线教学质量，确保“停课不停学”。复学后，组织各系部做好复学后的线下教学衔接工作；为保证毕业班学生按时毕业，利用返校期间，完成了599名毕业生的线下综合模拟实训环节和1241名学生的毕业论文文

答辩工作，完成毕业审查，确保 2016 级符合毕业条件的同学顺利毕业。

## 五、学生管理与服务

### （一）突出“四个加强”，聚焦“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

一是加强警务化管理。抓好军训第一课，扣好从警第一粒扣子；以一日生活制为抓手，强化检查监督；举行全校队列会操比赛，强化纪律意识；开展仪式教育，增强忠诚意识。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选派学管干部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培训班；举办学管干部暑期培训班；组织学管团队赴基层公安机关跟班作业；开展警务化管理“一队一品”交流展示；召开“警务化管理问题与对策”调研成果交流会等；参加华东地区学生工作研讨会；赴外省兄弟院校调研。三是加强实践育警。组织师生参加“闽江两岸国庆焰火晚会”、福州火车站和长乐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的安保任务，荣立厅集体二等功。四是加强品牌铸造。着力打造督察队和仪仗队两个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仪仗队荣获全国“最佳学生社团”。

### （二）围绕“四项工作”，种好学生工作“责任田”

一是做好招生工作。创新招生宣传，结合“扫黑除恶”等公安工作主题和使用新媒体抖音开展招生宣传，取得良好效果。严密招生程序，组织协调有力，圆满完成招录工作。二是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进优质企业进校园宣讲；组织毕业生参加大型校园招聘会；协调开展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扎实推进征兵工作。三是倾情服务学生。简化学生证补办、火车票优惠卡、学生医保等服务办理程序，让学生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实施精准资助，开展“资助政策乡村行”“家校关怀万里行”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程序规范，严格评先评优。四是统筹各项活动。除常规活动外，重点统筹协调边防转班宿舍腾挪、印尼青年参访团交流访学活动，组织“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荣获铜奖，实现零的突破。圆满完成校庆 70 周年校友联络、文艺晚会和各级校友接待任务。

### （三）坚持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第一时间制定《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生返校方案》《学生返校管理方案》等，向全院学生发送《新冠病毒防控指南》等工作通知及温馨提示，各系各大队每日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在时间长、返校学生批次多、任务重的情况下，全力确保党委部署的疫情防控措施落深落细落实、确保学生安全有序返校复学、确保学生生命健康。经过现场勘查、反复演练，3000 多名学生分 5 批错峰错峰顺利返校。返校当天，测量体温、消毒、核对身份、查验“健康码”、开展核酸检测，做到了零感染、零差错、零失误。在校期间，对学生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按分时分区分段要求，统筹协调好疫情防控、警务化管理、就餐就寝、

日常活动、值班执勤、综合保障等工作。

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开展复学动员部署，实施封闭式、“网格化”管理，取消日常集合，不开展聚集类活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心理疏导，开展检查监督。充分利用易班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学生管理如“日报告、零报告”、通知推送、操作考核、请销假等。

##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 一、毕业情况、学位授予及攻读研究生情况

学院 2019 届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生 1241 人，其中毕业人数为 1241 人，毕业率为 100%；授予学士学位 1239 人，学位授予率为 99.84%。有 24 名同学考取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福州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著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1 名同学出国留学，升学率为 2.01%。

###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学院历来重视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的监测，每学期定期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测评。测评数据表明，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满意度逐步提高。本学年，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测评优秀率为 98.1%，从学生测评和座谈反馈的情况来看，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评价良好，学生学习满意度较高。

### 三、应届本科生就业情况

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 1241 人，均为省内生源，其中公安类专业 553 人，司法类专业 150 人，普通类专业 538 人；男生 821 人，女生 420 人，男女生比例为 1.95: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现就业 960 人，就业率 77.36%。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集中在机关、事业单位，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6.89%。

表 6 应届本科生就业去向（单位：人）

毕业生 就业总数	机关 单位	事业 单位	企业	参军 入伍	升学	出国	参加国家地方 项目就业	灵活 就业	其他
1241	701	13	207	3	24	1	3	1	7

###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

学院注重对毕业生就业质量的跟踪调研与反馈，探索建立毕业生质量评价及人才培养反馈机制。

#### （一）常态开展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

坚持每年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问卷调查、就业满意度调查、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调查等活动，注重结合日常招聘宣讲推介活动对用人单位展开调研，收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与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2014-2019 年，连续 6 年发布了《福建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学院应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

#### （二）定期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2018 年 5 月-6 月，开展 2015-2018 届毕业生就业和培养质量跟踪专项调研活动。通过问卷对本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调研，全面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对学院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就业工作的满意情况，收集相关评价和建议，为学院下一步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出更多应用型现代警务人才和相关人才打好坚实基础。

2019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前往全省14个实习基地，看望2016级公安司法类、普通类实习生，同时给2019年新增设的建阳区公安局等5个实习基地授牌，并就学院办学、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工作等方面展开调研。之后，又在福州市公安局象峰派出所调研，了解基层科所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在警察战术系与公安管理系召开座谈会，了解师生对教学管理的意见。通过上述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全面了解新形势下的公安司法工作对公安司法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收集全省公安司法机关对学院办学、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实习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各地实践部门和学院师生对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安司法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更好保障。

近年来，毕业生严明的纪律作风、坚韧的意志品质、勤恳的工作态度、良好的团队精神深受用人单位的肯定。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毕业生入职后，60%以上能够在半年以内迅速适应和融入岗位，适应性较强，93.97%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感到满意。用人单位在录用我院毕业生时，最看重的素质是“警务化养成”，其次是“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知识和技能”。此外，85%以上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能力素质感到满意，尤其是“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队精神、组织纪律性、忠诚度”这4项的满意度评价均超过93%。调查也发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实践能力、人际交往能力、情绪管理与抗压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逐年逐步提高，尤其是普通类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更为重视“人才的自我创新能力”这一方面。

## 五、毕业生成就

办学以来，学院已为我省政法机关培养输送毕业生3万多名，培训在职民警近10万人次。目前大部分毕业生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有近一半的毕业生走上了公安政法战线的各级领导岗位，涌现一大批英雄模范。其中，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的校友有12人，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的校友有41人。2017年，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的我省38名先进个人中有16名是我院校友，优秀校友代表、福建省上杭县公安局古田派出所所长李福民还在大会上做了发言。2020年，我校校友陈文荣（莆田市委副书记、公安局长）、杨峰（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陈明月（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等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经过七十年公安教育实践的积淀，开办本科教育以来，学院认真总结以往的探索与实践经验，根据本科教育规律和办学层次要求，积极培育并逐步形成了两大办学特色：

### 一、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一）培育警务实战特色

学院历来注重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和构建。专科教育时期，“警察指挥与战术教育实战新体系”获第五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教学、科研、实战（办案）三位一体”警务人才培养模式获福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7年“升本”后，学院在原有基础上根据本科层次教育规格和要求，坚持突出“应用和实战”导向，不断探索和创新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2016年根据中央关于一般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的要求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精神，学院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17年以厦门“金砖会晤”安保实习为契机，全面开展“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度推进校局合作、共同育人，把课堂搬到一线，推行“战中教、战中学、战中练”，把“教学练”贯穿于“战”的全过程，改革成效得到了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充分肯定。2019年，省公安厅在我院开展全省公安机关冬季实战大练兵汇报演练，以赛促练、以训促战，在参与过程中我院教官的实战本领、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提升，为履行好职责提供更加有力的素质保障。

#### （二）创新实践引领改革

2009-2011年，“五个结合，三位一体”治安管理人才培养模式、“两步式教育”框架下的侦查人才培养模式、“既实战又学习”的法庭科学人才培养模式，先后被确定为福建省本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4年以来，“应用型现代禁毒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警务实战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改革”“公共安全管理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获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2017年，“创建司法鉴定国家认可实验室，提升实验教学警务实战化水平”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侦查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研究与实践”“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建设”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18年，刑技系“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建设”、侦查系“侦查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研究与实践”分别荣获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警训部“创建公安院校警务实战教学训练‘2+2’新模式”获全国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优秀改革成果奖；“警察院校实战化教学改革与创新”“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提升公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

养质量”2个项目获省本科高校重大教改项目立项；获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项；2019年，《警务英语》课程获批2019年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培育项目，“教研训战”一体化警务英语教学团队获批2019年省级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

## （二）校局合作协同育人

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通过与实战部门合作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共享校外实训基地、共同研发课程教材、合作开展科研、互派教师教官挂职锻炼、聘请实战部门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和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共同承担国家重大活动安保、开展在职民警培训任务等多种方式，与公安机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有效促进了办学理念、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等方面的转型发展，推进了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素质教育与人才要求的对接，提高了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质量。2019年学院与省公安厅共同成立了“福建警察学院实战教学与理论研究‘漳州110’基地”、“福建省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研究中心”，2020年成立“福建警察学院驻福州市公安局反恐博士工作站”，吸纳省厅、各地市实战部门的精英力量及学院各系部骨干教师，进一步深化厅校融合、校局合作，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交流优势，创新技战术、成果转化运用，共同提高公安实战的理论研究能力和教育训练水平，为服务公安实战工作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 二、打造跨学科优势平台，发挥学院综合功能作用

### （一）打造跨学科优势平台

为了探索警察高校更好发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有效途径，多年来学院通过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整合全院教学科研资源，积极培育并陆续打造了“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福建基地”“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中国东南部禁毒研究中心”“大数据研究中心”等跨学科优势平台。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体制上突破了行政机构设置，在全校范围内整合人力资源与物质资源，多学科交叉支撑，功能上集教学训练、研究、服务为一体，在学生实践教学、国内外警察培训、重点项目研究、服务社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院教学建设和改革开辟了新的途径。2019年，学院新增2个省级科研平台：3月份省教育厅正式批复同意我院建设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禁毒研究中心”；4月份“社会治安研究中心”通过教育厅验收，正式挂牌运行。各“平台”所显示出的生机和活力，形成了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

###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服务社会安全稳定大局。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2017年以来先后派出师生近6000人次，参加厦门“金砖会晤”、上合组织青岛峰会、莆田世界

佛教论坛等重大安保活动，均出色完成任务。二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大局。重视发挥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优势，积极承办外警培训班，执行出国援教任务，传播中国执法理念，讲好中国警察故事，得到公安部国际合作局的充分肯定，受到教育部国际司的关注，相关中央媒体作了专门报道。2018年12月，中非共和国总统图瓦德拉专门致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赞誉我援外教官团队。三是服务公安建设发展大局。2017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在职民警培训班175期，合计培训13691人次；研发“警务云大数据融合实战平台（1.0版）”“社会安全大数据评估系统”等大数据应用系统运用于基层，促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打造福建公安智库，有30多项科研成果投入实战一线获得各级领导批示肯定。



## 第八部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后，学院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但还存在有待于提升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专业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教师绩效评价制度的激励机制尚存在不足。下一步学院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巩固已有成果，对标寻找差距，继续深化整改，走好内涵式发展道路，向建设一流公安院校看齐迈进，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现代化的应用型警察本科院校。

### 一、全面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加强省级应用型学科建设，围绕硕士学位点申报的基本设置条件，完善学科建设体系，突出抓好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全面开展“课程建设年”活动，实施“金课建设计划”，打造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大“金课”。发展优势特色专业，加大对侦查学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支持，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为提升学院办学层次夯实基础。完善学科队伍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加大重点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全力提升科研创新水平，充分认识科研在提升办学层次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对教学和科研人才的激励和资助制度，加大对学科带头人和科研骨干的培训，力争在科研建设上有较大进展。

### 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作为学院“十四五”发展的重点任务，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规范美育工作，加强劳动教育，建设体育强校，推进“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推进落实学生导师制，加强学生的思想指导、学习指导、生活指导、创新创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加强学管老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作用；突出忠诚警魂培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积极探索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完善公安、司法类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改革，以专业新“国标”为基本依据，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材建设，改革传统教学方式和手段，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 三、加强高层次师资的培育和激励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继续多渠道引进博士、学科专业带头人、实战专家

等高层次人才，重视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以及优秀教学团队的培养培育，进一步提高高学历、高级职称教师在专任教师队伍中的占比。有针对性地引进人才，特别是重点要为目前急需的专业和缺口较大的系部引进、配备高层次人才。同时，有计划地遴选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访问学者、海外访学、出国留学等研修项目，并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加大优秀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通过外派深造、挂职锻炼、学术交流、科研培训等方式，有计划、成梯队地培养青年骨干教师。要强化教师队伍激励机制建设，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办法和以公安机关采纳应用为主的学术成果评价机制。坚持归类管理、注重实绩、倾斜一线，建立健全积极进取的校内津贴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 附件

## 福建警察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序号	数据项	数据值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 生总数的比例	1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p>学院共有专任教师 272 名，其中正高职称 28 人，副高职称 87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42.28%；博士 31 人，硕士 182 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 78.31%；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71 人，占比 26.10%；双师双能型教师 131 人，占比 48.16%。另有外聘教师 13 人。分专业情况如下：</p> <p>1. 侦查学：专任教师 14 人，高级职称 7 人，占比 50.00%；具有研究生学位 12 人，占比 85.71%；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20%；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21%。</p> <p>2. 经济犯罪侦查：专任教师 9 人，高级职称 4 人，占比 44.40%；具有研究生学位 8 人，占比 88.89%；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33%。</p> <p>3. 治安学：专任教师 22 人，高级职称 14 人，占比 63.64%；具有研究生学位 14 人，占比 63.64%；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5 人，占比 23%。</p> <p>4. 刑事科学技术：专任教师 29 人，高级职称 12 人，占比 41.38%；具有研究生学位 24 人，占比 82.76%；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11 人，占比 38%。</p> <p>5. 法学：专任教师 27 人，高级职称 12 人，占比 44.44%；具有研究生学位 26 人，占比 96.30%；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7 人，占比 26%。</p> <p>6. 行政管理：专任教师 24 人，高级职称 8 人，占比 34.33%；具有研究生学位 20 人，占比 83.33%；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7 人，占比 29%。</p> <p>7. 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任教师 19 人，高级职称 6 人，占比 31.58%；具有研究生学位 7 人，占比 36.84%；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2 人，占比 11%。</p> <p>8. 信息安全：专任教师 16 人，高级职称 3 人，占比 18.75%；具有研究生学位 15 人，占比 93.75%；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19%。</p> <p>9. 监狱学：专任教师 17 人，高级职称 10 人，占比 58.82%；具有研究生学位 16 人，占比 94.12%；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5 人，占比 29%。</p> <p>10. 国内安全保卫：专任教师 7 人，高级职称 3 人，占比 42.86%；具有研究生学位 6 人，占比 85.71%；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2 人，占比 29%。</p> <p>11. 交通管理工程：专任教师 8 人，高级职称 2 人，占比 25%；具有研究生学位 6 人，占比 75%；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2 人，占比 25%。</p>

		12. 禁毒学:专任教师 8 人, 高级职称 2 人, 占比 25%; 具有研究生学位 7 人, 占比 87.5%;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 占比 38%。 13. 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任教师 9 人, 高级职称 4 人, 占比 44.4%; 具有研究生学位 8 人, 占比 88.89%;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 占比 33%。
3	专业设置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13 个, 当年招生 13 个。
4	生师比	全校生师比为 16.05, 分专业生师比为:侦查学 30.71, 经济犯罪侦查 21.11, 刑事科学技术 12.66, 治安学 24.23, 行政管理 28.29, 法学 31.22, 警务指挥与战术 10.47, 信息安全 29.31, 监狱学 20.00, 国内安全保卫 18.57, 交通管理工程 16.13, 禁毒学 10.00, 网络安全与执法 8.78。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000.00 元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4.14 万元
7	生均纸质图书	133.3 册
8	电子期刊	14736 种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9.66 平方米
	其中: 生均实验室面积	0.95 平方米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100.00 元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4059.39 万元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300.38 元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800.03 元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303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为:法学 25.78%, 工学 33.67%, 管理学 28.14%; 分专业比例为: 侦查学 35.03%, 经济犯罪侦查 35.42%, 治安学 34.86%, 刑事科学技术 35.37%, 法学 25.78%, 行政管理 28.14%, 警务指挥与战术 36.37%, 信息安全 28.97%, 监狱学 28.91%, 国内安全保卫 35.06%, 交通管理工程 34.94%, 禁毒学 35.06%, 网络安全与执法 34.96%。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为: 法学 12.42%, 工学 20.27%, 管理学 13.84%; 分专业比例为: 侦查学 20.34%, 经济犯罪侦查 20.00%, 治安学 20.00%, 刑事科学技术 20.21%, 法学 14.76%, 行政管理 13.84%, 警务指挥与战术 20.34%, 信息安全 20.00%, 监狱学 17.18%, 国内安全保卫 20.11%, 交通管理工程 20.54%, 禁毒学 20.11%, 网络安全与执法 20.32%。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总数比例为 80.0%，分专业比例为：侦查学 100%，经济犯罪侦查 100%，治安学 50%，刑事科学技术 100%，法学 100%，行政管理 100%，警务指挥与战术 75%，信息安全 0%，监狱学 100%，国内安全保卫 100%，交通管理工程 0%，禁毒学 100%，网络安全与执法 0%。
18	教授讲授本科专业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全校比例为 18.35%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各专业的基地数量为：侦查学 29 个，经济犯罪侦查 29 个，治安学 29 个，刑事科学技术 29 个，法学 7 个，行政管理 3 个，警务指挥与战术 29 个，信息安全 3 个，监狱学 8 个，禁毒学 29 个，国内安全保卫 29 个，交通管理工程 29 个，网络安全与执法 29 个。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全校为 100%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全校为 99.84%，分专业为：侦查学 100%，经济犯罪侦查 100%，治安学 100%，刑事科学技术 100%，法学 99.59%，行政管理 100%，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信息安全 98.98%，监狱学 100%。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全校为 77.36%，分专业为：侦查学 96.03%，经济犯罪侦查 96.08%，治安学 97.52%，刑事科学技术 99.01%，法学 58.61%，行政管理 66.84%，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信息安全 55.10%，监狱学 62.00%。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全校为 97.94%，分专业为：侦查学 99.17%，经济犯罪侦查 97.38%，治安学 99.22%，刑事科学技术 99.19%，法学 95.18%，行政管理 98.74%，警务指挥与战术 96.95%，信息安全 97.91%，监狱学 98.53%，国内安全保卫 97.78%，交通管理工程 100%，网络安全与执法 93.33%。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生评教课程优秀率 98.1%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最近一次开展的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入职后，60%以上能够在半年以内迅速适应和融入岗位，适应性较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93.97%。